

海南专项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

省卫健委公布举报电话:0898-65311519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孙鑫)7月24日,记者从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为不断深化我省卫生健康系统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净化行业风气,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举报事项的公告。



举报受理内容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医院、招投标、采购、使用等环节中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收取回扣等问题。

(二)医务人员开药提成拿回扣、收受患者家属红包等问题。

(三)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违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样本检测,收取好处费等问题。

举报受理方式和时间

(一)受理时限: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

(二)受理方式:

- 举报电话:0898-65311519。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 举报邮箱:dwbgs_wjw@hainan.gov.cn
-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38号;收件人: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党委办公室

7月31日起,海南将执行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采价

平均降幅48.51%

预计节约采购资金0.32亿元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陈王凤)国际旅游岛商报记者从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7月31日起,河南联盟血液透析类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将在海南落地执行。此次集采后,血液透析类耗材总体平均降幅48.51%,预计能为海南省节约采购资金0.32亿元。

血液透析是慢性肾功能衰竭的主要治疗方式之一,通过血液透析器和滤过器配合血液透析机,将血液进行体外净化,以达到代替肾脏排出毒素的治疗目的。患者需要每周进行3次血液透析,每月进行1至2次血液滤过。据分析,由于费用较高等多种因素,仍有近30%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患者没有进行透析治疗。开展血液透析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血液透析耗材价格,将进一步提高血液透析治疗的可及性和普惠性。

此次的血液透析耗材集采,选取血液透析器、血液滤过器、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动静脉瘘穿刺针和透析用留置针等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基本覆盖了可单独收费血液透

析类医用耗材的主要产品。

此次产品总体降幅较大,产品价格回归合理。此次集采后,血液透析类耗材总体平均降幅48.51%,预计能为海南省节约采购资金0.32亿元。其中,血液透析器平均降幅49.47%;血液滤过器平均降幅47.27%;血液净化装置体外循环管路平均降幅49.82%;动静脉瘘穿刺针平均降幅45.73%;透析用留置针平均降幅50.50%。高通量血液透析器由平均130元左右降至54.5元左右,降幅超过58%,费森尤斯、尼普洛等进口主流品牌价格从140元左右降至63元左右;血液滤过器和进口品牌为主导的专机专用血液滤过管路,降幅达41%。

中选产品丰富多样。通过积极引导,企业纷纷响应,超九成申报企业中选,满足临床和患者多元化需求。透析用留置针首次被纳入到联盟采购范围,进一步促进了新产品的临床应用和发展。

群众患者切实受益。以高通量透析为例,集采后患者每年医用耗材费用预计从人均25000元左右降至13000元以内,患者每年可节省费用12000元。血液透析医用耗材价格全面下降,使此前没有经济条件开展透析治疗的患者可以享受到集采红利,以较低价格开展透析治疗;同时,也可以使更多患者可从低通量透析治疗转换为高通量透析治疗,提高透析治疗质量。

海口发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

市民发现这些情形可举报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徐明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7月2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渠道。

据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受理范围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海口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情形。

据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来电、信函接受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举报应提供举报人的基本情况;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政策措施涉嫌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机关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内容。电话渠道:0898-12345,信函渠道:邮寄地址是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17栋南1046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邮编:570206)。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举报人和单位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权益。

虚构理由骗取“对象”60万元

一人被判10年6个月,并罚款10万元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柯育超)日前,被告人任某与被害人交往期间,多次虚构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60余万元。之后,任某被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该案例也最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

据了解,2021年8月,被告人任某与被害人李某通过微信认识后发展

为男女朋友。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任某多次虚构其母亲做手术住院、父亲去世、妹妹上大学、投资运营抖音账号等事由,骗取李某钱款共计人民币603230元,并将款项用于赌博和个人生活开销等。案发前尚有人民币566830元拒不退还。

海口琼山法院认为,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系情侣关系,基于双方存在

共同生活的事实,被告人将部分款项用于共同生活支出的,对该部分款项缺乏非法占有目的,应当从诈骗数额中予以扣减。遂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任某向被害人退赔相关诈骗款项。宣判后,任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口市监局发布10批次不合格食品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徐明锋)7月24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10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海南旺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海口美兰雅居乐店、海南屿疏贸易有限公司金福路店、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等9家经营主体。

据介绍,近期,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325批次,检出10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农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质量指标不合格等问题,涉及三亚、乐东、保亭、海口、万宁、临高等6市县。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已开展核查处置。



一、三亚第三市场张华丽蔬菜摊(地址:三亚市天涯区第三农贸市场蔬菜摊位)销售的四季豆(购进日期:2024-04-17),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三亚天涯汽车站市场黄青玉蔬菜摊(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胜利路汽车站市场内43号、44号、45号蔬菜摊)销售的四季豆(购进日期:2024-04-18),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乐东利国比火蔬菜摊(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绿源市场菜摊83号)销售的四季豆(菜豆)(购进日期:2024/04/22),其中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保亭什玲黄桂珊蔬菜摊(个体工商户)(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农贸市场蔬菜摊位46号)销售的菜豆(购进日期:2024/04/23),其中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海口龙华朱雄水果摊(地址:海口市海垦路农垦市场11-12号水果摊位)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04/27),其中乙酰甲胺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海南旺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海口美兰雅居乐店(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11号海口雅居乐(海口雅居乐中心)N-106号商铺(一至二层)销售的夏橙(购进日期:2024/04/25),其中三唑磷和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海南屿疏贸易有限公司金福路店(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金福路5号海岛国际名城综合楼一层3#楼101号一层商铺)销售的金煌芒果(购进日期:2024/04/28),其中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万宁万城明玉早餐店(地址:万宁市万城镇第二市场61号)销售的馒头(加工日期:2024-04-26),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万宁万城明玉早餐店(地址:万宁市万城镇第二市场61号)销售的糖包子(加工日期:2024-04-26),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生产的、销售的地瓜贡酒(规格型号:500ml/瓶;酒精度:36%vol,商标:椰晖+图形,生产日期/批号:2023-10-29),其中酒精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